

小小说

# 一则离奇的故事

■陈晨

李三王五同住一乡，相距十余里。相识之后，脾气相投，谈吐甚合，经过一段交往，结成金兰之好。李三长三岁，为兄，二人便以大哥小弟相称。

一年秋后，李三王五相商，趁农闲时节，携手去外乡做趟买卖。

一天早饭过后，二人一同出发。时至黄昏，来到一个集镇，在一简陋旅店住下。夜半，李三内急如厕。方便之后，突然发现厕所一角，闪闪发光，颇为惊异。急趋近看，更为惊诧，竟然是一盆珠宝，熠熠闪着光芒。这……这是谁竟把珠宝遗弃在这儿？难道是老天相赠，让我发财不成？那么全家衣食无忧矣。但是，他转念一想，此乃意外之财，并非己物，顺手牵羊，实属小人所为。经过一番激烈的思想斗争，李三还是转身离去。

李三返回住室，急急把王五推醒，将其所见据实相告。王五闻言虽然大为震惊，却也将信将疑：“大哥啊，你岂非痴人说梦，哪有这等好事！”李三说：“小弟，我岂能骗你，所言句句是真。”“大哥，如果确如你言，东西在哪，拿来让我看看？”王五说。“这些珠宝，我并没有拿，因为它不是自己之物，如果顺手拿走，岂非小人！常言说得好，不是自己的钱财，就是吃进肚子里，最后也得吐出来啊。”李三说。“是啊，是啊。”王五应声说道。李三拉被上床，很快进入梦乡。

王五躺在床上，辗转反侧，再无睡意。他想，这些珠宝大哥不拿，大概是老天想让我发笔意外之财吧，岂能让它白白丢在那里。后来他侧耳细听，李三发出细微鼾声，便悄悄起床，溜至屋外。到了厕所，他左瞅右看，并没发现李三所言之物，便随手划根火柴，厕所一角果然放着一个小瓦盆，里面竟然

是半盆污水。王五顿时恼羞成怒，自言自语道：“大哥啊大哥，你太不仁义了，竟然如此欺骗小弟，害得我半夜无法入睡。”正要离开，他又转念一想，大哥是个老实厚道之人，怎会半夜三更骗我，那么他所说之事绝非瞎话。这大概是老天在捉弄我吧，故意将珠宝化为污水。既然如此，我何不把污水喝了，随后定会吐出珠宝。王五立时转怒为喜，不管三七二十一，他端起瓦盆一饮而尽。

王五回到住室，躺身床上，苦苦熬到五更，迫不及待待李三喊醒，说道：“大哥，我出来匆忙，突然想起一件重要的事情，得马上回家一趟。”李三大惑不解地问道：“到底是啥重要的事，需要你急急回去？”“此事暂不能相告。说句实话吧，刚才梦中神人相告，必须立刻回家一趟，否则就要出事。至于啥事，若说出就不灵了。你在这里等我，事完之后，我立马赶来。”王五说罢，夺门而出。

日薄西山，王五行至李三村外，突感全身灼热，各个关节剧痛难忍，举步维艰。只好拐到李三家。

王五见到李嫂之后，未待李嫂开口，便说：“大嫂啊，昨晚我忽然想起一件重要的事情，必须回家一趟。谁知到咱们村外，不知怎的，全身火烧火燎一般，简直寸步难行，只好拐到咱家。大哥平安无事，在店里等我，不要挂念。”

李嫂急急请了医生，随后生火做饭，热情款待。饭后，王五服了药，虽然疼痛有所缓解，热度有所下降，但是依然头重脚轻，举步困难。李嫂见状，收拾一个房间，让王五住下。

夜半，王五突感胃里翻江倒海般难受，掀被坐起，“哇”的一声，吐了一床，腥臭难

闻，顿觉十分尴尬，这……怎向李嫂交待，想前思后，不如一走了之。于是，他随手拉开被子，将所吐脏物盖上，悄悄离开。

日升三竿，李嫂将早饭准备停当，单等王五起床，但左等右等，却不见动静。无奈，李嫂只好前去喊门。再喊再敲，竟无应声，推门而入，却不见人影。李嫂动手叠被，掀开，惊得两眼发直，只见一床珠宝熠熠闪光。李嫂自语道：“这……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啊？！”略加思索，她决定立即动身，去追王五问个究竟。

王五吐后，虽然好受不少，可是两腿依然沉甸甸的，行走颇感吃力，故在半路终被李嫂追上。王五顿觉慌乱尴尬，连忙说道：“大嫂啊，实在是对不起，请您原谅小弟……”李嫂打断王五的话，说道：“你在说啥，说什么对不起呀，嫂子急急追来，是想问问老弟，你为何把那么多珠宝留在床上，却不声不响离开？”王五一听，简直是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，惊异地问道：“什么珠宝，大嫂您在说梦话吧？”“老弟，你就别装了，被子下面那么多珠宝，不是你留下的又是谁，难道是从天上掉下来的？嫂嫂照顾你完全应该，你怎能这样？不过，我要问问老弟，这么多珠宝，是从哪里弄来的？是偷的还是抢的？”王五听到李嫂这番话，一下清醒，遂将实情一一相告。最后他说：“看来，真像大哥所言，不属于自己的财宝，即使吃进肚里，也得吐出来啊。这些珠宝是天赐大哥的，你就留下吧。”说罢，转身离去。李嫂愣在那里，久久没动。

数天后，李三返回，夫妻相商后，决定把这些珠宝出手，将所得之钱，除救济贫苦的乡亲外，再铺路修桥，也算为家乡办件好事。

诗歌



## 南城之夏 (外二首)

■清霖

透明水滴汇成流星  
散落在车窗  
路上树木与白云  
成长于风中

墨绿的河水静默地凝视  
柔软而清明的月  
南城  
披着灯光，终于因觉

钟楼拥抱了第一缕日光  
云雾缭绕，青山望天  
梦一样深的树丛阴影  
仿若生命般壮丽的景致

她静静地走在山路上  
叶儿切割的光芒亮了脸庞  
我的木鞋长出碧色花朵  
那是你盛放在山间的油彩

## 韶华之生

藤蔓，啾呀歌唱了千年  
清风，与雨丝嬉戏在山间

手掌心点缀着海棠的星辰  
停驻于昨日，于明日  
拥抱溪流，树的辛香  
轻抚石砾，远山的俊朗  
还有上山采茶的农人，山路上  
脚步轻快的少年

多少个如果之后的但是  
年华桎梏了几度枫红  
砍柴的人失却了藤蔓翠绿的趣致  
潮湿的风吹得晦涩、漠然  
还有，匆忙前行的旅人  
撑着黑色古朴的伞面，踩着泥泞的山石  
熟稔的景致望着他沉寂的背影  
黯然在昨日温存的茶色江水里

银白你发梢，沾着些  
灰尘殆尽的风雨  
只是不相信  
不相信，这样简单的结局

## 黑暗之光

呼呼地，吹乱了银杏树的头发  
簌簌地，如冬日的细密私语  
——我想，我盲了眼睛

不知你是否记得  
岸边芦笛，河湖轻载舟  
夜深了，月明清冷

我想起一些容颜  
朔风不息，星辰如溪流  
黎明时，漫漶隐去

那是云淡风轻的一抹笑容  
于悠远的岁月中谁人潸然  
——你看，我为你采的太阳菊

随笔

## 自己是最大敌人

■刘丛

下午我兴冲冲地跑去图书馆，用新发的研究生校园卡借了几本书。在回去的202路公交车上，我随手翻着借来的书。突然，车后传来一阵声音，“大家好，今天我在这儿给大家演讲……”我赶紧放下书，朝车后望去。说话的是一个小伙子，短袖短裤，手里握着一个笔记本。我本来以为是推销什么东西的，可是看他的装扮，却不像。

我问他继续说，“今天，我……我在这里给大家演讲，不是为了别的，是为了锻炼自己的勇气，战胜自己，战胜结巴……”听他的话语，说得还不错，虽然看得出他有些紧张，可显然是集中了注意力，“讲得不好，希望大家不要笑话。”我拿起东西，走到他身边，站着听他讲。“接下来，我给大家讲一个笑话。说有一个结巴进了一家饭店，然后对老板说，我要拉……老板看了他一眼，赶紧摆摆手，说，去去去，厕所在那边……结巴急了，接着说，我要拉……拉……拉……”听到这里，我想大家都已经猜出来这个笑话讲的是什么了，不过小伙子还是很认真地继续讲，“老板不耐烦了，说，厕所在那边！这个人感到十分不好意思，终于说出来，老板，我要拉面。听到这儿，饭店里的人哄堂大笑。”他讲完了，车上的人也都很开心。我从听他说是为了锻炼自己的时候，就十分佩服他的勇气，一个说话正常的人都不见得有这样的勇气，何况是一个努力克服结巴的人呢？他也很腼腆地笑了，说：“我的演讲完了。讲得不好，希望大家多多包涵！”车里响起了热烈的掌声。

车到站了，小伙子找了个座位坐下，我也下了车。车慢慢开走了，我的思绪却没有停止，虽然这个小伙子有些结巴，但是他的勇气却让人尊敬，我又一次在心里对他说：自己是最难战胜的，当你打败了自己，世界都会为你让路。终有一天，你会说话像正常人一样，甚至更流畅，但是你却比正常人多了一份勇气。

散文

## 暖冬

■刘艳杰

天气寒冷，我习惯步行上班。老君台后街的菜市场路口是我必经之处，在这里总能遇见一个约摸十二三岁的女孩，站在距离路口30米远的一个水泥墩旁卖蘑菇。水泥墩上一层污渍，凌乱地涂些小广告。女孩将竹篮放在水泥墩上，竹篮里盛满新鲜的蘑菇。女孩一只手指搭在篮子上，另一只手套进像自己缝制的棉手套里，勾头瞅竹篮里的蘑菇，偶尔抬头瞟一眼过往的行人。

女孩引起我的注意。

这天我提前半小时出门。冬天早晨气温低，夜晚霜雪落满地。女孩站在那里似乎有些羞赧，半天不说一句话，不像其他菜贩子，老远招揽行人来买菜。女孩的生意有些惨淡，十多分钟才有一个人来买蘑菇。我走过去站在女孩的蘑菇摊前。“叔叔你好，买蘑菇不？”女孩见我站在她摊前，一脸兴奋地问。

“给我称二斤。”我抬头看女孩一眼。其实我和家人都不太喜欢吃蘑菇，平时也很少买。女孩笨拙地一手掂秤杆，一手往秤盘里轻放蘑菇，“请放心，买俺的蘑菇保你吃不吃亏。俺这蘑菇不掺水，吃不完放十天半月冻不坏。”女孩边称蘑菇边解释。“我就是听说你卖的蘑菇不掺水才来买的。”我冲女孩笑着说。

女孩把称好的蘑菇装进食品袋递给我。我数给女孩六块钱，女孩随即找回一块钱，我一怔：“二斤不正好六块钱吗？”

“不是哩，俺卖的蘑菇两块半钱一斤。”

“真是物美价廉，你为啥不在菜市场里卖呀？那里人多，像这么好的蘑菇，肯定卖得快。”

“在菜市场里卖要交三块钱税哩，在这儿卖不交税。”

我跟女孩聊几句，和女孩招手招呼，拎一兜蘑菇直奔单位。上午下班，我回家告诉妻子：“咱伸伸手，帮助一下卖蘑菇的女孩。以后咱们可以试着多吃些蘑菇……”妻子也连声说好。

每天我拎少则两三兜多则四五兜蘑菇

上班。一次，女孩有意问我：“叔叔，近些日你为啥突然买俺那么多兜蘑菇哩？”我谎称：“自从第一次买你的蘑菇带进单位，同事见了夸我买的蘑菇新鲜不掺水，都想让我顺便给他们捎些。”女孩感激道：“哦，原来是这样呀。谢谢叔叔每天来买俺那么多蘑菇。”

我和女孩逐渐熟悉，每次来买蘑菇都会和她聊一会儿。

“这蘑菇是你家种的吗？”

“不是哩，是俺妈从外面买回来的，然后俺和俺妈每天再赶早集卖。”

“这一竹篮蘑菇能赚多少钱？”

“二十块钱左右吧。”

“你应该好好读书，怎么每天在这里卖菜呀？”

“俺读七年级，不上早读课，九点之前赶到学校不会耽误课程哩。俺想帮俺妈多卖些菜，多挣点钱，俺爸的手术就能尽早做。”

我暗自竖起大拇指，多懂事的闺女啊！就这样，我每天乐此不疲地买女孩的蘑菇。一天晚上，妻子突然告诉我：“老公，你每天买回几兜蘑菇，咱家确实吃不完。为了帮助女孩，我把你买回来的蘑菇便宜兑给了邻居……”

我笑了，妻子也笑了。

转眼两个多月过去，一天，我像往日一样准时路过女孩的蘑菇摊，可左等右等不见女孩的影子。这时，从水泥墩后面的门面房里走出来一位老人，他问我：“这位同志，你是不是在等那个卖蘑菇的女孩？”我说：“是的，大娘。”老人说：“昨天那女孩卖完蘑菇对我说她得些日子不来，她要我碰见你，就把这封信转交给你。”我接过信，慢慢地展开：

叔叔你好！从明天起俺得一段时间不能来卖蘑菇，因为俺爸的病又厉害了，时间紧迫，俺和俺妈必须到省城给俺爸治病。非常感谢你两个多月来一直默默地帮助俺，使俺在这个寒冷的冬天里倍感温暖……俺也特别感谢你的同事对俺的帮助，所以每兜都多称一二两以表谢意……